



期刊编辑应知的 编校标准化的若干问题

陈 浩 元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100875, 北京; chenbj138@sina.com)

1 树立并强化标准化意识

国际社会非常重视标准化。习近平主席2016年9月9日指出：“标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从中国古代的‘车同轨、书同文’，到现代工业规模化生产，都是标准化的生动实践。”现代社会人人都与标准化密切相关。

1.1 什么是标准化

按照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定义，“标准化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条款的活动”，包括了标准制定、发布和实施的全过程。而标准就是由相关条款组成的。

科技期刊标准化就是为了在科技期刊编校出版方面获得最佳效果，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发布并实施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相关标准的活动。

1.2 世界标准日

国际上早在20世纪40年代设立了ISO，并于60年代设定每年10月14日为“世界标准日”。每个世界标准日纪念活动都有一个由ISO、IEC(国际电工委员会)、ITU(国际电信联盟)共同确定的主题，旨在积极传播标准化工作理念，弘扬标准化文化，不断强化全社会标准化意识。例如：

1998年：标准在日常生活中；

2007年：标准造福人与社会；

2010年：标准让世界更畅通；

2013年：国际标准推动积极改变；

2015年：标准是世界的通用语言；

2016年：标准建立信任。

在世界范围内，迄今已由ISO及由其确认的其他标准化组织制定、发布了一系列反映和规范各国、各领域共同需求的国际标准，引领着国际社会及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发展的潮流。正如习主席所言：“标准已成为世界‘通用语言’。世界需要标准协同发展，标准促进世界互联互通。”“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

1.3 标准化在中国

我国秦代以统一度量衡开启了标准化的先河。

1946年中国参与了筹建ISO的国际会议。

1950年政务院下设标准处。1957年国家科委下设标准局。1978年成立国家标准总局，恢复ISO成员国。

1988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指出标准化工作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战略上升为国家意志。该法修订稿已交全国人大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标准化工作、推进标准化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集中体现在2015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为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016年4月6日李克强总理强调：“我们要打一场制造业的‘攻坚战’，用先进标准倒逼‘中国制造’升级。”要“坚持标准引领，建设制造强国”。

现在我国的标准化事业发展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习近平指出：“加强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是一项重要和紧迫的任务，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长远的意义。”

《人民日报》对标准化发出呼吁：发展、改革、开放的时代选择了标准、凸显了标准，我们必须把标准看得再重一些、抓得再紧一些、用得再多一些。

一个完善的标准化体系在我国已经基本建成，迄今已发布了**10万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覆盖了全社会各行各业。令国人可喜的是近几年我国向ISO提交了**340**多项国际标准预案，已有**189项**被批准发布为国际标准；**2013**年我国标准化专家张晓刚当选ISO主席；最近我国应邀派专家参加ISO 8《期刊编排格式》的修订：我国在国际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越来越大。可以相信，不久的将来，我国将成为国际标准化潮流的主要引领者。

1.4 对待国际标准的原则

国际标准是指ISO、IEC和ITU制定的标准,以及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这些标准总体比较先进,值得引进采用。

1) 国家鼓励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采用和推广国际标准;鼓励开展标准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间的转化运用。

2) 采用国际标准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3) **制、修定我国标准应以相应国际标准为基础**,优先采用通用的基础性标准和试验方法标准。

4) **应尽可能等同采用**,当考虑我国国情对国际标准进行修改时,应将差异控制在合理的、必要的并且是最小的范围之内。

与国际标准一致化程度分类:

1) 等同采用: 指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相同,或在技术内容上相同,只存在少量编辑性修改。程度代号为**IDT** (identical)。

2) 修改采用: 指与国际标准之间存在技术性差异,并清楚地标明这些差异以及解释其产生的原因,二者在文本结构上应当对应,或只有少量的改变。程度代号为**MOD** (modified)。

3) 非等效: 指与相应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不同,它们之间的差异没有被清楚地标明;还包括在我国标准中只保留了少量或者不重要的国际标准条款的情况。非等效不属于采用国际标准,只表明我国标准与相应国际标准有对应关系。非等效的代号为**NEQ**(not equivalent)。如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即为与ISO 690: 2010非等效的国家标准。

1.5 我国标准的分级

1) 国家标准：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而制定的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专指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需要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而制定的标准，其代号为“**GB**”，如GB 3102.3—1993《力学的量和单位》；后者的代号为“**GB/T**”，如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目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比例为15%左右。

2) 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而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出版印刷行业的标准代号为“**CY/T**”，如CY/T 35—2001《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

3) 地方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要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而制定的标准。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4) 企业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在企业内部使用的标准。企业和企业间联盟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各期刊社制定的《×××学报编排规范》等均可视为企业标准。

5) 团体标准: 根据新形势和现实需要,发挥各方人士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范、引导和监督,有望在不久的将来施行。

1.6 我国实施标准的原则

- 1)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禁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 3) **推荐性标准自愿采用**。
- 4) **国家实行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的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要求。

(科技期刊社公开声明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编校理应符合这些标准的规定。)

- 5) 出口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依照进口国(地区)的法规、技术标准或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期刊编校应该标准化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科技期刊编校的“规矩”就是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出版精品期刊，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应成为编辑同人的自觉行动。

2.1 国家要求

国务院2011年修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强调：“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新闻出版总署2005年发布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指出：“期刊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期刊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年底发布的《**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强调：“新闻出版行业各单位**不得无标准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新闻出版领域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应**依法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和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任何单位开展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执行相应的企业标准或项目标准、工程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该《办法》还对违反相关标准的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正在征求意见的《**期刊质量管理规定**》明确了期刊质量包括内容、编校、印制、形式规范4项，其中**差错率 > 2/万即评为编校质量不合格**。4项中只要有1项不合格，期刊质量即判为不合格。而**检查期刊编校质量的依据，就是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2.2 现实需要

近十几年来，我国科技期刊在“内容为王”的办刊理念指导下，学术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影响力持续提升；大多数期刊都比较认真地执行了有关标准和规范，在标准化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由于一部分编辑同人特别是期刊负责人标准化意识不强，执行标准的态度不那么积极，认为推荐性标准可执行也可不执行，有的把精力放到了盲目追求高统计指标和高经济效益而无暇顾及标准化，还有人拿出国外期刊的一些非标准做法作说辞而不执行我国标准，等等，致使不少期刊包括一些名刊的编校质量持续下滑。

从有关部门组织的审读、评奖实践来看，期刊的编校标准化确实存在不少问题。现实呼唤我们应该认真学习、积极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

2.3 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国际标准的条款是国际上通行的“游戏规则”，“是世界的通用语言”。在国际化、数字化、网络化环境下，科技期刊编校出版应该努力与国际接轨，即与国际标准、国际有关学科组织的推荐或规范接轨。由1.4节可见，我国的标准大多数是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了国际标准，与国际标准是接轨的，因此，对期刊编校而言，严格执行我国的相关标准是理所当然的。那些认定跟国外的某一本“权威”期刊接轨，以国际“权威”期刊不执行国际标准为典范，或者说以不符合国际标准规范的所谓“国际惯例”作为不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的遁词，都是错误的！

2.4 争当优秀“工匠”，不做期刊界的“阎锡山”

著名编辑学家刘杲先生对于出版物标准化问题发表过如下精辟的论述：“坚决执行国家标准，不仅对科技书刊十分必要，对其他出版物也十分必要。这是保证出版物质量的重要规范，也是保证科学文化得以广泛交流的重要规范。这后一条在信息时代尤其重要。如果没有统一的标准，数字化、网络化怎么搞？如果全国各省都像阎锡山那样把自己的铁路修得特别窄，全国的铁路怎么四通八达？所以要**好好规劝那些轻视标准化的人，不要步阎锡山的后尘。**”

现在全国都在提倡“工匠精神”，而认真执行标准做好编校工作正是“工匠精神”的最好体现。**相信编辑同人都愿争当优秀“工匠”，拒当现实期刊界的“阎锡山”。**

3 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常用的标准及规范

下面列出与期刊编校标准化关系密切的常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 1) GB/T 788—1999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 2) GB 3100~3102.1~13—1993 量和单位
- 3) GB/T 3179—2009 期刊编排格式
- 4) GB/T 3259—199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 5) GB/T 3860—2009 文献主题标引规则
- 6) GB/T 6447—1986 文摘编写规则
- 7) GB/T 13417—2009 期刊目次表
- 8) GB/T 7713.2—201× 科技论文编写规则(正在启动修订)
- 9) GB/T 7713.3—2014 科技报告编写规则

10) 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11) GB/T 9999—200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12) GB/T 11668—1989 图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13) GB/T 16827—1997 中国标准刊(ISSN部分)条码

14) GB/T 14706—1993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15)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

16) GB/T 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17) GB/T 28039—2011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18) GB/T 16159—2012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19)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20)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21) **CY/T 35—2001 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

22) **CY/T 36—2001 电子出版物外观标识**

23) **GF 1001—2001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24) **新闻出版总署(2007年)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

25) **新闻出版署,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92年)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26)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1998)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

27) **新闻出版总署 CAJ-CDB/T 1—2005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规范**

4 正确执行标准的关键是准确掌握标准的条款

4.0 引言

编校质量是期刊质量的4个方面之一，而检查、评判编校质量的依据是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一提起实施标准，不少同人感到心烦，认为加大了编校工作的负担。这是一种误解，是没有熟练掌握相关标准的自然心理反应。当你准确掌握了标准的条款，并依据相关标准制定了适合自己期刊的企业标准(编排规范)，你就会感到实施统一的规范反而消除了纠结，减轻了工作负担。那么怎样才能准确掌握标准的条款呢？

根据“标准化”的定义，编辑出版行业的标准是由对该行业范围内的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的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组成的。

每一项标准都包含许多条款，而这些条款又分为“要求”“推荐”“陈述”等不同的性质。为了便于使用者准确区分条款的性质，使其在声明符合某项标准时清晰地知晓哪些条款是应遵守的，哪些条款是优先采用的，哪些条款是可选择性的，标准制定者在表述不同条款时所使用的动词是十分严密的，因此，我们在学习标准时，一定要注意区分条款表述中动词使用的情况。

4.1 应、不应

“应”(shall)“不应”(shall not)用于要求型条款中，表示要准确地符合标准而应当严格遵守、满足的要求，且不准许有偏差。在有些特殊的情况下，“应”用“应该”“只准许”、“不应”用“不得”“不准许”作等效表述。

如果使用用户不按要求型条款的规定去做，则违反了标准。

每一项标准都包含许多条款，而这些条款又分为“要求”“推荐”“陈述”等不同的性质。为了便于使用者准确区分条款的性质，使其在声明符合某项标准时清晰地知晓哪些条款是应遵守的，哪些条款是优先采用的，哪些条款是可选择性的，标准制定者在表述不同条款时所使用的助动词是十分严密的，因此我们在学习标准时，一定要注意区分条款表述中助动词使用的情况。

4.1 应、不应

“应”(shall)“不应”(shall not)用于要求型条款中，表示要准确地符合标准而应当严格遵守、满足的要求，且不准许有偏差。在有些特殊的情况下，“应”用“应该”“只准许”、“不应”用“不得”“不准许”作等效表述。

如果使用者不按要求型条款的规定去做，则违反了标准。

例如：

- 1) [文章如有引言等形式的章节] “**应**以阿拉伯数字‘0’作为该级层次的前置部分的编号。”
- 2) “目次表的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 3) [在使用数字进行计量、计数和编号的场合] “为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 4) “现代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物、现象、事件,其名称的书写形式中包含阿拉伯数字,已经广泛使用而稳定下来,**应**采用阿拉伯数字。示例:

3G手机 MP3播放器 G8峰会 维生素B₁₂ 97号汽油
‘5·27’事件 ‘12·5’枪击案”

- 5) “非公历纪年”“已定型的含汉字数字的词语”“数字连用表示的概数、含‘几’的概数”“**应**采用汉字数字”。

6) “任何数，**均应**从小数点符号起，向左或向右每3位数字为一组，组间空1/4个汉字的间隙，但表示年号的4位数除外。示例：

23 456 2 345 2.345 2.345 6 2.345 67 2008(年号)”

7) “每篇文章**应**列出全部著者姓名及其所在单位、通信联络方式(必要时)。”“作者姓名附注汉语拼音时，**应**符合GB/T 16159的规定。”“作者单位**应**标注规范名称。”

8) “广告或有不属于正文的其他内容，并能独立成张、可以在期刊合订成卷时删除者，**应**另编页码，**不得**与正文页码混同。”

9) “刊名**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实需要，刊名变更**应**从新的一卷(年)开始。变更后原刊名**应**在显著位置出现至少1年。”

10) “**不应**在组合单位中同时使用单位符号和中文符号；例如：速度单位**不得**写作km/时。”

11) “表头中**不准许**使用斜线。”

12) “每个表**均应**有编号。表的编号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1’‘表2’等。只有1个表时，仍**应**给出编号‘表1’。”

13) [用顿号表示并列成分间停顿时]“最末一个成分前可用‘以及(及)’进行连接，‘以及(及)’之前**应**用逗号。”

14) “分项列举的各项有1项或多项已包含句号时，各项的末尾**不能[不应]**再用分号。”

15) “省略号和‘等’‘等等’‘什么的’等词语**不能[不应]**同时使用。在需要读出来的地方用‘等’‘等等’‘什么的’等词语，不用省略号。”

有些要求型条款还常使用**祈使句表示直接指示**(要求)。例如:

16) “参考文献使用下列规定的标识符号”。[这些标识符号的使用规则就成为了“要求”]

17) “大于999的整数和多于三位数的小数，**一律**用半个阿拉伯数字的小间隔分开，不用千位撇。”

18) “正式的汉语人名由姓和名2个部分组成。姓和名分写，姓在前，名在后，姓名之间用空格分开。复姓连写。姓和名的开头字母大写。”[例如Yang Weimin (杨为民), Sima Xiangnan(司马相南)]

19) “目次表的表题为‘目次’。”

20) “标示下列各种情况[如注释内容或补充说明、汉语拼音注音.....]，**均用**圆括号。”

4.2 宜、不宜

“宜”(should)“不宜”(should not)用于推荐型条款,用来表示下列情况:

- 1) 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特别适合的一种,不提
及也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性;
- 2) 表示某个行动步骤或做法是首选的,但未必是所
要求的;
- 3) (以否定的形式)表示不赞成但也不禁止某种可能
性或行动步骤。

在有些特殊情形下,“宜”用“**推荐**”“**建议**”、“不宜”用“**不推荐**”“**不建议**”作等效表述。

对于推荐型条款给出的推荐、建议,使用者一般都会遵照采用。但如有特殊需要未按建议去做的,不宜轻率地认为其违反了标准。

例如：

- 1) “广告**宜**单独编制广告目次。”
- 2) [科技报告]“**应**有中文摘要，**且**宜有英文摘要”，“**应**有关键词，**且**宜中英文对照”。
- 3) [期刊内文中的字体字号及编排形式等]“如需要变更，**宜**从新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 4) “必须套用括号时，**宜**采用不同的括号形式配合使用。”
- 5) “平面角**宜**用单位度($^{\circ}$)表示，例如，写作 17.25° 不写作 $17^{\circ} 15'$ 。”
- 6) “期刊文章的正文部分其字号**不宜**小于汉字5号字。”

7) “**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格式。”

8) 在计算中，为了方便，**建议**所有量均用SI单位表示，将词头用10的幂代替。

有些情况下也采用其他词语表示推荐、建议：

9) [期刊正文的页码]“**一般不应**逆转。”

10)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

11) [条码]“**优先**位置为封一的左下角，也可为封四的右下角。”

12) “在组合形式的单位中，用专门名称和符号**往往**是有益的。”[如常用N替代 $\text{kg}\cdot\text{m}/\text{s}^2$]

13) “标有引号的并列成分之间、标有书名号的并列成分之间**通常**不用顿号。”

4.3 可、不必

“可”(may)“不必”(need not)用于陈述型条款中,表示在标准的界限内所允许的行动步骤或做法。在有些特殊的情形下,“可”用“可以”“允许”、“不必”用“无须”“不需要”作等效表述。

用“可”“不必”表示某种“允许”的情况时,常常需要给出限定的条件。

“允许”与“推荐”的条款有很大的区别:推荐型条款是标准起草者希望使用者按照建议去做的;而陈述型条款,起草者可能并不希望使用者去做允许的事。

例如:

- 1) “期刊可出版增刊。”“增刊**可**编入总目次。”
- 2) “每一条参考文献的结尾**可**用‘.’号。”
- 3) “根据需要，目次页**可**用 1 种以上的语言给出。”
- 4)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人名索引，**可**以把姓的字母都大写，声调符号可以省略。”
- 5) “根据技术处理的特殊需要，必要的场合(如公民护照、对外文件和书刊等)，大写字母Ü**可**以用YU代替。”[如：Lü(吕)用LYU代替]
- 6) “摄氏度的符号℃**可**以作为中文符号使用。”
- 7) “目次表为多页并有必要时**可**用罗马数字单独编页码，以便于查阅和复制。”
- 8) [计量单位的]“中文符号只在小学、初中教科书和普通书刊中有**必要**时使用。”

4.4 小结

从上面的分析可见，全面、正确实施相关标准的关键是准确掌握标准的条款，分清条款的性质。

对于标准中含有“应”“不应”等助动词的要求型条款，均应严格遵守、切实执行。

对于标准中含有“宜”“不宜”等助动词的推荐型条款，如果没有特殊的理由，最好执行标准推荐的做法。如果选定了不同于标准推荐的表示方式，则应写入企业标准(例如《××××学报编排规范》等)，在期刊社内部使用，并做到全刊一致。

对于标准中含有“可”“不必”等助动词的陈述型条款，可根据各自期刊的需要和可能，选定适合自己刊物实际的表述方式并写入企业标准，在期刊社内部使用，特别注意应做到全刊一致。

无论是强制性国家标准还推荐性标准，并不是所有的条款都要求执行的，每一个标准都包含了3类性质不同的条款。因为标准中有采用“可”“不必”“宜”“不宜”等助动词表述的条款，给执行标准留下了较大的灵活空间。

这就提示我们，在对期刊进行审读、评优时，对于各刊自己选定的做法，只要标准未对其做出要求性(禁止性)规定的，**不宜**搞“一刀切”，**不应**以标准的推荐、允许，特别是以评审者自己的“规范”“经验”为依据，轻率地评判其对错，关键在于应看其使用得是否科学、合理，全刊用法是否统一。

5 严格执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5.0 引言

1) 计量单位的建制立法。无论经济、科技、文教等领域，还是人们日常生活，都离不开计量单位。世界各国历来都十分重视计量制度的统一，几乎无例外地制定了有关计量单位方面的法律，明确规定该国使用的计量单位，并运用国家机器来强制推行。我国改革开放以后更为重视计量单位的建制立法工作。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确定了以先进的国际单位制(SI)单位为基础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下简称法定单位)。

1985年9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4月再次修订发布。

《计量法》申明：制定本法是“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宣布：“**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这样就以法律的形式确保了国家计量制度的统一。

凡属法定单位(包括强制性、基础性国家标准GB 3100~3102 《**量和单位**》)，我国的任何地区、部门、机构和个人，都应无例外地遵照采用。

2) 对执行法定单位的检查将常态化。对于出版物使用法定单位的情况,有关部门以往进行过多次监督检查。2015年11月13日,质检总局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出的《关于开展新闻、出版、电视领域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指出:“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做好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工作,质检总局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于2015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对新闻、出版、电视领域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次检查的重点为报纸、科技图书、大中小学教科书等。根据安排,在京的中央单位将检查16家出版社、21家报社及中央电视台。

此类对执行法定单位的检查今后将会常态化。

对科技期刊而言，严格执行法定单位的具体行动，就是全面、正确实施GB 3100~3102系列标准。下面对实施中的要点、易出错点做一些提示。

5.1 量

5.1.1 量名称

1) 应使用GB 3102给出的标准化的量名称；当标准推荐的标准化名称与尚可使用的旧名称并存时应优先使用标准化名称。例如：

热力学能，“也称内能”，应优先使用热力学能。

相对分子质量，“以前称为分子量”，应使用相对分子质量；新国际标准也如此规范。

质量，“人民生活和贸易中，质量习惯称为重量”，但在科技领域“不赞成这种习惯”；在交通科技中载重量早已改称载质量；生物医学领域的体重也宜改称体质量，新国际标准中只有“质量”“重力”，而未列出“重量”。

2) 不得使用已废弃名称(如电流强度、比热、摩尔浓度等)和用“单位+数”构成的名称(如摩尔数、天数、吨数等)。

3) 在引进GB 3102未给出的新量名称或纠正错误的量名称时,应遵循GB 3101附录A《物理量名称中所用术语的规则》给出的15条规则(在ISO 80000-1: 2009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1: General(总则)中,该附录为规范性附录,即其内容是要求执行的)。

5.1.2 量符号

1) 使用GB 3102给出的标准化的量符号。“量符号通常为单个拉丁或希腊字母,有时带有下标或其他的说明性标记。无论正文的其他字体如何,量的符号都必须用斜体印刷”。例如:

质量 m , 压强 p , 摄氏温度 t 、 θ , 功率 P , 电流 I , B的质量浓度 ρ_B , 费米温度 T_F , 体[膨]胀系数 α_V , 粒子线电离 N_{il} 。

仅有量pH例外, 用正体印刷。

2) 不应把量的英文名称缩写的斜体字母、化学元素符号或分子式等作为量符号来使用。例如:

BMI(体质量指数) $\rightarrow I_{BM}$;

CHT(临界高温) $\rightarrow T_{c,h}$;

FW(鲜质量) $\rightarrow m_f$;

VP(静脉血压) $\rightarrow p_v$;

PCO(一氧化碳分压) $\rightarrow p(\text{CO})$, 不应写成 p_{CO} ;

SNR(信噪比) $\rightarrow R_{SN}$ 或 γ_{SN} 。

3) 当不同的量用相同的主符号，或对一个量有不同的应用，或要表示不同的值而采用下标区分时，应遵守以下规则：表示量符号，表示变动数、坐标轴和几何图形的字母，用斜体印刷；其他下标用正体印刷。例如：

质量定压热容、质量定容热容和质量饱和热容这3个量的主符号都是 c ，为了区分，就采用 p 、 V 和 sat 作下标，其量符号分别为 c_p 、 c_V 和 c_{sat} ；

为了区分热量 Q 的理论值、实验值和计算值，加下标后热量3个量值的符号分别为 Q_{th} 、 Q_{exp} 和 Q_c 。

4) 化学、医学等领域中的一些量符号，“代表物质的符号表示成右下标，例如 c_B 、 w_B 、 p_B 。一般宜将具体物质的符号及其状态置于与主符号齐线的括号中，例如 $c(\text{H}_2\text{SO}_4)$ ”。

标准中全都是如此表示的。例如：

Ca的质量分数表示为 $w(\text{Ca})$ ，而非 w_{Ca} ；

ρ_{NaCl} 应写为 $\rho(\text{NaCl})$ 。

5.2 单位

5.2.1 我国法定单位的构成

1) 由SI单位和我国选定的16个非SI单位构成。现行有效的应用形式为基础性、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100~3102.1~13—1993《量和单位》，共15个系列标准。

2) SI单位包括SI基本单位(7个)、具有专门名称的SI导出单位(22个)、组合形式的SI导出单位和SI单位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与我国国家标准相对应的最新国际标准为ISO 80000-1~14: 2009《量和单位》。

ISO 80000-1: 2009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1: General(总则);

ISO 80000-2: 2009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2: Mathematical signs and symbols to be used in the natural sciences and technology(自然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

ISO 80000-3: 2006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3: Space and time(空间和时间);

ISO 80000-4: 2006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4: Mechanics(力学);

ISO 80000-5: 2007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5: Thermodynamics(热学);

IEC 80000-6: 2009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6: Electromagnetism(电磁学);

ISO 80000-7: 2008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7: Light(光学);

ISO 80000-8: 2009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8: Acoustics(声学);

ISO 80000-9: 2009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9: Physical chemistry and molecular physics(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

ISO 80000-10: 2009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10: Atomic and nuclear physics (原子和核物理学);

ISO 80000-11: 2008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11: Characteristic numbers(特征数);

ISO 80000-12: 2009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12: Solid state physics(固体物理学);

IEC 80000-13: 2008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13: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通信科学与技术);

IEC 80000-14: 2009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14: Telebiometrics related to human physiology(人体生理远程生物测定学)。

3) 我国选定的16个非SI单位中, 11个(min、h、d、°、′、″、L(l)、t、u、eV、dB)是SI允许与SI单位并用的单位, 3个(n mile、kn、hm²)暂时允许与SI单位并用, 2个(r/min、tex)为我国特有。这些单位与SI单位组合而成的单位, 以及与SI词头构成的十进分数或倍数单位, 都是法定单位。

4) 我国, 特别是科技领域, 都应使用法定单位, 非法定单位应当废除, 如atm(标准大气压)、kcal(千卡)、U(酶活性单位)等。个别科技领域例外, 如医学中表示血压的mmHg、光学中表示波长的Å(埃, 1 Å=0.1 nm)等。

5) 根据ISO 80000-1: 2009, 新增加了1个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kat(1 kat=1 mol/s), 增加了2个允许与SI单位并用的非SI单位道尔顿Da(代替原子质量单位u, 1 Da=1 u)和天文单位ua(1 ua=1.495 978 706 91(6) × 10¹¹ m)。

5.2.2 单位名称和中文符号

1) 单位的名称(如帕斯卡、开尔文)及其简称(如帕、开)用于口述,也可用于叙述性文字中。

2) 非组合单位的中文符号是该单位名称的简称,如安、勒;组合单位的中文符号由每个单位的中文符号构成,如焦/(千克·开)、西/米,将其分别写作焦耳/(千克·开尔文)、西门子/米是错误的。

“中文符号只在小学、初中教科书和普通书刊中在有必要时使用”。

5.2.3 单位符号

1) 单位的国际符号(简称单位符号)用于一切使用单位的场合。

2) “单位符号一律用正体字母,除来源于人名的单位符号第一个字母要大写外,其余均为小写字母(升的符号L除外)。”当L加SI词头后宜写作hL、cL、g/mL。

3) “不应在组合单位中同时使用单位符号和中文符号；例如：速度单位不得写作km/时。”计数单位和无国际符号的单位除外，如“次/min”“kg/月”。

4) 不得修饰单位符号：“单位符号没有复数形式，符号上不得附加任何其他标记或符号”；“在单位符号上附加表示量的特性和测量过程信息的标志是不正确的”。错误写法如 $\mu\text{g}(\text{As})/\text{L}$ 、 $\%(V/V)$ 、 t_{\max} 、 $\text{mL}/(\text{kg}(\text{体重}) \text{d})$ 。

5) 相除组合“单位符号中的斜线(/)不得超过一条”，如 $\text{mg}/\text{kg}/\text{d}$ 是错误的，应为 $\text{mg}/(\text{kg} \text{d})$ ；“也可使用负指数”表示，如 $\text{mg} \text{ kg}^{-1} \text{ d}^{-1}$ 。

6) 量纲一的量的SI单位都是一，符号1。在表示量值时“1”不写出。“有时，用百分符号%代替0.01”。“不应使用ppm、pphm和ppb这类缩写”。据ISO 80000-1: 2009，允许用千分符号‰代替0.001。

5.3 SI词头

1) SI词头共20个，“用于构成倍数单位”，“倍数单位的选取，一般应使量的数值处于0.1~1 000之间”。

2) “SI词头符号一律用正体字母，SI词头符号与单位符号之间，不得留空隙。”

3) 词头“不得单独使用”，如“5 k”没有意义；也“不得使用重叠的词头”，如nm不得写为m μ m。

4) “词头符号与所紧接的单位符号应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它们共同组成一个新单位，并具有相同幂次”，如1 hm²=10⁴ m²≠100 m²。

5) SI新规定：摄氏度°C“可以与SI词头组合使用，例如：毫摄氏度m°C”。

6) 不应将适用于十进制单位的SI词头用于二进制单位，依据ISO 80000-1: 2009，二进制的词头符号分别为： 2^{10} , Ki; 2^{20} , Mi; 2^{30} , Gi; 2^{40} , Ti; 2^{50} , Pi; 2^{60} , Ei; 2^{70} , Zi; 2^{80} , Yi。

5.4 量的表示法

1) “表示量值时，单位符号应当置于数值之后，数值与单位符号间留一间隙”，如 $36\text{ }^{\circ}\text{C}$ 。仅平面角单位 $^{\circ}$ 、 $'$ 、 $''$ 除外，如 15.5° ，非 15.5° 。

2) 表示量的和或差，“应当加圆括号将数值组合，置共同的单位符号于全部数值之后或写成各个量的和或差”。如 $l=(12.0\pm 0.2)\text{mm}$ ，不得写为 $12.0\pm 0.2\text{ mm}$ 。

3) 表示量值的范围，第1个量的单位可以省略，如 $20\sim 30\text{ mL}$ (也可写为 $20\text{ mL}\sim 30\text{ mL}$)。

4) 关于数值的表示。

“为了区别量本身和用特定单位表示的量的数值，尤其是在图表中用特定单位表示的量的数值时，可用下列2种方式之一表示：

“a. 用量与单位的比值，例如： $\lambda/\text{nm}=589.6$ ；

“b. 把量的符号加上花括号，并用单位的符号作为下标，例如： $\{\lambda\}_{\text{nm}}=589.6$ 。

“但是，第一种方式较好。”

“在曲线图的坐标轴上和表的表头中尤其适合使用如下数值表示法： $\frac{v}{\text{km/h}}$ 、 $\frac{l}{\text{m}}$ 和 $\frac{t}{\text{s}}$ 或 $v/(\text{km/h})$ 、 l/m 和 t/s ”。

5) 公式不应使用量的名称或描述量的术语表示。量的名称或多字母缩略术语, 不论正体或斜体, 亦不论是否含有下标, 均不应用来代替量的符号。

示例5: 写作

$$t_i = \sqrt{S_{ME,i}/S_{MR,i}},$$

式中: t_i 为系统 i 的统计量; $S_{ME,i}$ 为系统 i 的残差均方; $S_{MR,i}$ 为系统 i 由于回归产生的均方。

而不写作

$$t_i = \sqrt{SME_i/SMR_i},$$

式中: t_i 为系统 i 的统计量; SME_i 为系统 i 的残差均方; SMR_i 为系统 i 由于回归产生的均方。

PO_2 、 PCO 、 PCO_2 等不应作为量符号出现在公式中，正确应分别写为 $p(O_2)$ 、 $p(CO)$ 、 $p(CO_2)$ 。

例如某医学教科书中有下列公式：

$$P_A O_2 = P_i O_2 - P_A CO_2 / R,$$

“式中 $P_A O_2$ 为肺胞气氧分压， $P_i O_2$ 为吸入气氧分压， $P_A CO_2$ 为肺胞气二氧化碳分压， R 为呼吸商。”

这是一个很不规范的公式，式中的各个量均未采用量符号，呼吸商 R 未采用斜体。正确表示应为：

$$p_A(O_2) = p_i(O_2) - p_A(CO_2) / R,$$

式中 $p_A(O_2)$ 为肺胞气氧分压， $p_i(O_2)$ 为吸入气氧分压， $p_A(CO_2)$ 为肺胞气二氧化碳分压， R 为呼吸商。

在非普及性书刊中，用中文量名称加运算符号书写公式也是不正确的。

6) 注意区分并正确采用量方程与数值方程式。科技领域所用的方程式有2类:

一类是量方程式, 式中用量符号代表量值(数值 \times 单位), 其优点是与所选用的单位无关。例如: 速度 $v=l/t$, 式中 l 为在时间间隔 t 内所经过的路程。

另一类是数值方程式, 这类方程与所选用的单位有关。例如: 分别用km/h、m和s表示速度、长度和时间的单位, 则得到速度的数值方程式为 $\{v\}_{\text{km/h}} = 3.6 \{l\}_{\text{m}} / \{t\}_{\text{s}}$, 也可写为 $v/(\text{km/h}) = 3.6(l/\text{m})/(t/\text{s})$ 。式中出现的“3.6”是由所选择的特定单位造成的。

实践中通常**优先采用量方程式**。如果采用数值方程式, 则应指明所选用的单位。例如上式还可以表示为: “ $v=3.6l/t$, 式中: v 为速度的数值, 单位为km/h; l 为距离的数值, 单位为m; t 为时间的数值, 单位为s。”

5.5 数学符号与数学式

1) 注意区分正、斜体。正体: 3个数学常数 π 、 e 、 $i(j)$, 有定义的函数 \cos 、 \exp 、 \lg 、 B 等, 已定义的算子 grad 、 df/dx 中的 d 、 δf 中的 δ 等, 及 \max 、 \sup 、 Re 、 Rt 等; 黑正体: 5个特殊的集合符号(首选空心正体)。斜体: 变数, 变动的附标, 函数, 表示点、线、面、体的字母, 以及特定场合中视为常数的参数等。黑斜体: 矢量、张量和矩阵。

2) 正确处理函数与自变量符号间留空问题: 自变量写在函数符号后的“()”中时不留空, 如 $f(x)$ 、 $\sin(\omega t + \varphi)$; 函数符号由多个字母组成且自变量不含 $+$ 、 $-$ 、 \times 、 $/$ 等运算时应留空, 如 $\text{tr } A$ (方阵 A 的迹)、 $\tan n\pi$ 、 $\text{erf } x$ 、 $\cos at$; 采用正体字母的单个算子符号与自变量间不留空, 如 df 、 δf 等。

3) 当一个表示式或方程式需要断开、用2行或多行来表示时，最好在紧靠其中记号=、+、-、±、×、·或/后断开，而在下一行开头不应重复这一记号。在这里，运算符号和关系符号具有连式的功能。这是一种科学的不易产生歧义的转行方式。

ISO 80000-2: 2009 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2: Mathematical signs and symbols to be used in the natural sciences and technology(自然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还给出了第2种允许采用的转行方式：“在记号=、+、-、±、×、·或/前断开”。这其实就是传统的转行方式。

5.6 数值修约应遵守科学规则

科学计量的数值修约不应简单套用纯数学的“4舍5入”方法，而应遵守GB/T 8170—2008的规则。

在确定修约间隔或指定修约数位后，我们将标准的规则归纳为如下简明口诀：

4舍6入5看右，5右有数则进1，5右全0看留位，留位奇进偶不进，留位为0视作偶。

例如对下列数值指定修约至1位小数：

9.545 76→9.5； 9.561 41→9.6； 9.550 01→9.6；

9.550 00→9.6； 9.450 00→9.4； 9.05000→9.0。

对一个数值**不得多次连续修约**：

如每次修约1位时为**9.545 76 → 9.545 8 → 9.546 → 9.55 → 9.6**，而一次修约的结果为**9.5**。

5.7 对连续性数据正确进行分组

学习GB/T 8170—2008，掌握极限数值范围的符号表示方式：

“从A到B”为“ $A \sim B$ ”；

“超过A到B”为“ $>A \sim B$ ”；

“至少A不足B”为“ $A \sim <B$ ”；

“超过A不足B”为“ $>A \sim <B$ ”。

例如：“0~10岁，10~20岁，20~30岁，……，60~70岁，70岁以上”分组不科学，应改为：

0~10岁， $>10 \sim 20$ 岁， $>20 \sim 30$ 岁，……， $>60 \sim 70$ 岁， >70 岁。

注意不要误用“以上”“以下”等方位词。“10以上”不包含10，即大于10(>10)；“不小于10”则含10，即大于等于10(≥ 10)；“不超过10”也是含10，即 ≤ 10 。

6 期刊编排格式

主要依据是GB/T 3179—2009。

6.1 刊名

1) [封一上]“刊名**应**因其字体、字号或编排而易于识别，不和其他与之相伴的细节混淆，无歧义。广告、插图等**不得**对刊名构成干扰。封一上其他信息的字号**应不大于**刊名字号。”

2) “刊名在期刊中任何地方出现都**应**保持一致。”
“刊名**不得**随意变更。……变更后原刊名**应**在显著位置出现至少1年。”

3) “中文期刊**应按**GB/T 3259的要求，加注刊名的汉语拼音，可印刷在期刊的适当位置，例如封一，或目次页版头，或版权标志块内。”刊名的“拼写基本上以词为书写单位。每个词的第1个字母要大写”。

6.2 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四和书脊)

1) “封一上应标明”刊名, 出版年、卷号、期号, 主办者(刊名已含主办单位者除外), ISSN和CN号(按GB/T 9999规定, 二者可一起印在封一的右上角, 也可仅印ISSN),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部分)条码(优先位置为封一的左下角, 也可为封四的右下角)。

2) “应按照GB/T 11668的规定, 在书脊上排印刊名、卷号、期号和出版年份; 如书脊厚度小于5 mm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排排印上述信息时, 可将其排在封四上距订口不大于15 mm范围内。”

3) “封面上标志项目中的数字应按规定采用阿拉伯数字。”

6.3 卷、期

1) “卷的编号**应**是连续的，用阿拉伯数字从第1卷开始。”

“构成期刊一卷的各期，**应该**按顺序连续编码。每卷的首期编码为第1期。在一卷的最后1期，应在适当位置……注明‘卷终’字样。”

2) “在几期合并出刊时，如第7、8合并出版，**应**编成第7-8期。”

3) “期刊开本及其幅面尺寸**应**执行GB/T 788的规定。同一种期刊各期的开本尺寸应该相同，如要改变，**应**从新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A4开本的幅面尺寸为210 mm×297 mm，允许误差±1 mm。

6.4 目次页

1) “期刊每期**应**编有目次页。目次页**不宜**编入期刊正文的连续页码。目次页包括目次页版头和目次表。目次页的版头应标明刊名、卷号、期号和出版年、月(半月刊、旬刊、周刊还应标明‘日’。”如“2017-06-15”。

2) “目次表编排**应**符合GB/T 13417—2009的规定。”“目次表的表题为‘目次’。”“**目次表的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3) “所刊登的广告**宜**单列广告目次，在广告目次上方**应**标示‘广告’。”

6.5 版面和页码编排

1) “一种期刊的各期，应力求将文章题名、层次标题、正文和如果有的摘要、脚注、图表、参考文献等，用不同的字体和字号以及在编排形式上区别开来，并保持各期排印格调统一。”

2) “期刊文章的正文部分，其字号不宜小于汉字5号字”，“供少年儿童阅读的期刊应不小于汉字5号字”。

3) “期刊的页码，应用阿拉伯数字将全卷(年)各期的正文部分依序连续编码，也可每期从第1页开始单独编码。”

“每篇文章一般应按其连续页码顺序排印。”页码“一般不应逆转”。

4) “广告和有不属于正文的其他内容，并能独立成张、可以在期刊合订成卷时剔除者，应另编页码，不得与正文页码混同。”

5) [期刊]“正文部分应根据需要在页眉或其他适当位置标注便于迅速识别的下列项目”：刊名；出版年、卷号、期号；第一著者或全部著者和文章题名。

6.6 其他

1) “期刊每期在封四下方或其他固定位置登载版权标志”，包括：刊名，刊期，创刊年份，卷号(或年份)和期号，出版日期，主管者，主办者，主编姓名，编辑者及其地址，出版者及其地址，印刷者，发行者，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定价等。增刊许可证编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和商标注册号以及承办单位或协办单位等项目为“必要时”标注。

“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出版发行的期刊，其版权标志应采用相应的文字。”

2) “期刊**可按需要**在每卷(年)卷(年)终编印总目次”或和“索引”。“期刊总目次和索引另编页码，不与正文部分混同连续编页码，并应从单页起排。”

3) “期刊**可出版增刊**。增刊**应单独编序号**。一卷(年)内若只出版1期增刊，其序号为‘增刊1’。”“‘增刊×’字样应排印在封一、目次页版头、页眉和版权标志块等位置。”

7 科学评价科技期刊的编校质量

7.1 评价原则

1) 审读、检查期刊编校质量应当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改变以往评审依据不够清晰，甚至以过时的传统惯例或评审专家个人的“经验”为认定正误依据的做法。

2) 明确检查内容，规定抽查正文部分连续内容的适当字数，按照科学的计错方法计算差错率。改变以往抽查字数过少，对各类差错不加区分均计为“1个”差错的不太科学、公正的方法。

期刊编校差错率是指一期期刊的编校差错数占该期总字数的比率，通常用**万分比**表示。实际检查时，可依据抽查结果进行论定。如抽查10万字，发现3个差错，则其差错率为0.3/万。

3) 根据不同评价需要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例如：评审编校质量是否合格，可定为：差错率 $\leq 2/万$ ，合格； $> 2/万$ ，不合格。

评选优秀期刊时，可细分为：差错率 $\leq 0.5/万$ ，优； $> 0.5/万 \sim 1.2/万$ ，良； $> 1.2/万 \sim 2.0/万$ ，中； $> 2.0/万$ ，差。如有需要还可以细分。

7.2 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

基本参照了《期刊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

7.2.1 差错率 R 的计算

公式为

$$R = n/N \times 10^{-4},$$

式中 n 为所抽查内容中发现的差错数， N 为抽查内容的总字数。对期刊而言，抽查总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

7.2.2 抽查总字数 N 的计算

N 的计算，一律以抽查内容包括的版面字数为准，公式为

$$N=N_h \times h_m \times m,$$

式中 N_h 为每行字数， h_m 为每面行数， m 为抽查总面数。

字数计算细则：

- 1) 凡连续编排页码的正文、辅文，以及目次、广告插页等，均按1面满版计算。
- 2) 参考文献等字号有变化时，按实际版面计算。
- 3) 正文中空白 $\geq 1/2$ 版的，该面按正文满版字数的50%计算； $< 1/2$ 版的，该面按满版计算字数。
- 4) 封一、封四，按正文满版字数的50%计算；封三、封四除空白面不计外，各按正文的1面满版计算。
- 5) 外文期刊、少数民族文字期刊以及儿童期刊的拼音部分，以对应字号的中文满版字数加30%计算。

7.2.3 编校差错的计算

计算的原则是分类别、分差错性质计错，同类差错计错数封顶。具体参考细则如下，实际评审时可以根据需要作适当调整。

1) 文字差错

a) 封一上的文字差错每处计2个。封二、封三、正文、目次、参考文献等中的一般性别字、多字、漏字，每处计1个。阿拉伯数字差错无论几位数都计1个。

b) 同一错字重复出现，每面计1个，该期最多计2个。

c) 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差错每处计2个。

d) 字母大小写、黑白体误用，不同文种字母、字母与其他符号混用，每处计0.5个；同一差错在全刊超过3处，计1.5个。

e) 外文以一个单词为单位、汉语拼音以一个对应的汉字或词组为单位，无论几处有错，计1个。

f) 简、繁体字混用，每处计0.5个；同一差错在全刊超过3处，计1.5个。

g) 使用量和单位的名称、符号、书写规则不符合GB 3100~3102—1993规定的，科技术语不符合全国科技名词委公布的规范词的，每处计1个。以上同一差错多次出现，每面只计1个，同一差错全刊最多计3个。

h) 数字用法不符合GB/T 15835—2011规定的，每处计0.1个，全刊最多计1个。

2) 标点符号和其他符号差错

a) 标点符号一般错用、漏用、多用，中圆点与小圆点、冒号与比号误用，破折号误为一字线、短横线或其他类似误用，标点符号误在行首、标号误在行末，每处计0.1个。

b) 外文复合词、单词按音节转行漏排短横线，每处计0.1个；每面超过3个，计0.3个，全刊最多计1个。

c) 科技符号、数学符号等差错，每处计0.5个；同样差错在同一面内不重复计，全刊最多计1.5个。

d) 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序号标注差错，每处计0.1个；全刊最多计1个。

3) 格式差错

a) 不影响文意的不符合期刊版式要求的另面、另段、另行、接排、空行等，需要空行、空格而未空的，同一篇文章的几个同级标题的位置、转行格式、字体字号不统一，阿拉伯数字、外文缩写词拆开转行或外文单词未按音节转行，每处计0.1个。

b) 字体错、字号错或二者同时错，每处计0.1个；同一面内不重复计算，全刊最多计1个。

c) 图、表的位置错，每处计1个。图、表的内容与说明文字不符，每处计2个。

d) 页眉单双页位置互错，每处计0.1个，全刊最多计1个。

e) 目次页中文章标题、作者、页码，以及作者简介信息与正文不一致，每处计1个，全刊最多计3个。

f)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主要责任者、题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期刊的年卷期、页码信息以及标识符号使用,每缺或错1项计0.1个差错，全刊最多计1.5个。

8 结束语

本讲座主题是科技期刊编校标准化，提示同人加强标准化意识，准确掌握标准条款，正确执行标准。这个任务已经完成，下面发表一点与办刊有关的议论。

我国的科技期刊好比一个金字塔，按学术水平来分，客观地存在高、中、低3个层次，它们在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服务，尤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中发挥了各自独特的作用。在办刊与管理实践中，只关注、重视处在金字塔顶尖的高水平期刊，忽视、极力唱衰处于中、低水平层次的期刊，甚至把处于金字塔塔基部分的期刊一概说成是垃圾期刊的舆论和作法，都是错误的，不利于我国科技期刊事业的健康发展。

试问：没有中、低水平的论文和期刊的存在，哪来的高水平论文和期刊？再说，现今有几位发表“高水平”论文的科学家，在科研起步阶段没有曾经在中、低水平的期刊上发过论文？在座的期刊同人都是可以统计一下自己期刊的情况。

一项清华大学的两院院士在本校主办的期刊上发文情况的统计，证明了矮化高校科技期刊特别是高校学报是荒谬的。截至2014年，清华大学的两院院士在11种本校主办期刊上共发文883篇，其中当选院士前发表的为336篇，当选后发的517篇。值得注意的是《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共发表院士论文629篇，占院士发文总数的71%！表1列出了发文数超过30篇的院士名单。

表1 清华大学部分两院院士在本校主办期刊上
发文情况统计

院 别	姓 名	总发文	选前发文	选后发文
科学院	温诗铸	42	14	28
科学院	李衍达	40	4	36
科学院	过增元	35	4	31
科学院	张楚汉	32	11	21
工程院	吴 澄	53	1	52
工程院	倪维斗	44	24	20
工程院	韩英铎	37	10	27
工程院	聂建国	37	35	2
工程院	尤 政	35	31	4
工程院	柳百成	33	11	22

我国既要发挥优势倾国家之力，依靠国内外专家办出一批真正国际化的世界一流的英文期刊、高水平的中文期刊，与《Nature》《Science》《JAMA》等比肩，甚至引领学科发展的潮流，也要努力办好中、低层次的期刊，才会有期刊事业的繁荣昌盛。事实上发达国家的期刊大多数也是中、低层次的。

我们办刊人应不忘初心，回归本源，认真思考一下自己**到底为什么办刊，在新形势下应该怎样办刊**。不要因为我们已经走得太远，以至于忘记了为什么出发。我想在当下的中国，无论期刊的出版体制改革如何深化，也无论学术信息传播技术如何先进，期刊的载体形式怎样变化，我们办刊人应牢固树立的信念是：**坚持内容为王，坚守期刊永存，坚信编辑万岁**。

习近平主席曾告诫文艺工作者：“如果‘以洋为尊’‘以洋为美’‘唯洋是从’，把作品在国外获奖作为最高追求，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东施效颦，热衷于‘去思想化’‘去价值化’‘去历史化’‘去中国化’‘去主流化’那一套，绝对是没有前途的！”

这段话同样适用于科学研究和期刊领域。我们不应总是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甚至成为他人获取巨利的工具，一定要摆脱崇洋媚外、指标崇拜、功利为先、妄自菲薄以及不合理科研与期刊评价体系的束缚，在现实办刊条件下，坚定信念，抵挡住形形色色的忽悠，自信自强，落实习主席的“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际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的号召，努力把优秀论文首发在我国主办的科技期刊上，群策群力闯出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办刊之路。

各个水平层次都可以办出并客观存在自己层次的优秀期刊、精品期刊。教育部和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多次评选的“杰出”“百佳”“优秀”期刊，就是最好的证明。

让我们增强文化自信，认清方向，找准自己期刊的定位，学习、借鉴符合国情的国外先进办刊经验，坚持内容为王，学好用好“互联网+”新技术，勇于担当，甘于奉献，践行“标准化+”的“工匠精神”，脚踏实地地为把自己所办的期刊办成“双高”(学术水平、编校质量均高)、“双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皆好)、“双爱”(作者、读者都爱)、“双升”(期刊、编辑影响同升)“四双”期刊这一办刊人的追求目标而努力工作！我们的“期刊强国梦”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